

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基準表			現行基準表			修正說明
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
一般使用	土地	<p>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</p> <p><u>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如係使用房地者，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。</u></p> <p><u>如係使用建物屋頂者，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。</u></p>	一般使用	土地	<p>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</p>	<p>一、增訂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增訂建物屋頂提供使用費用之計算方式。</p>
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
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・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超過0・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・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0・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	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	<p>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萬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二千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</p> <p>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</p>	架設於屋頂者	設於屋或地臺	<p>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萬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二千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</p> <p>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</p>	

	附掛於牆面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九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	附掛於牆面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九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
	架設於室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	架設於室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
	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·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元，不足0·5平方公尺者，以0·5平方公尺計算。		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·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元，不足0·5平方公尺者，以0·5平方公尺計算。	
	設置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。		設置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。	

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 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
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
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 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